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128 學分。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5.本系隸屬 數學統計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可以 ■不可(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4 學分。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無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 必修科目，最低應修 50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微積分(一)	半	4
(2) 微積分(二)	半	4
(3) 普通物理學	全	6
(4) 微積分 Python 實作	半	1
(5) 數學導論	半	3
(6) 程式設計	半	3
(7) 資料結構	半	3
(8) 線性代數(一)	半	3
(9) 線性代數(二)	半	3
(10)分析導論(一)	半	4
(11)分析導論(二)	半	4
(12)常微分方程	半	3
(13)代數學(一)	半	3
(14)向量微積分	半	3
(15)線性代數(三)	半	3
(16)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	半	0

項　　目

2. 本系任選必修科目：不少於 21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數值分析(一)	半	3
(2) 數值分析(二)	半	3
(3) 偏微分方程	半	3
(4) 統計學	半	3
(5) 機率論	半	3
(6) 代數學(二)	半	3
(7) 離散數學(一)	半	3
(8) 離散數學(二)	半	3
(9) 靜力學	半	3
(10)動力學	半	3
(11)幾何學	半	3
(12)拓樸學	半	3
(13)數理統計(一)	半	3
(14)數理統計(二)	半	3
(15)複變函數論	半	3
(16)熱力學(一)	半	3
(17)材料力學(一)	半	3
(18)流體力學(一)	半	3
(19)系統程式	半	3
(20)作業系統	半	3
(21)計算機結構	半	3
(22)數據科學導論	半	3
(23)偏微分方程之數值方法	半	3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15 學分。本系任選必修課程超修 21 學分的部份可列入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應用數學組同學選修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課程，同意承認為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請見「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定」

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8 年 4 月 21 日修訂